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業務拓展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第一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之一：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

二、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按月將背書保證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彙總製表，呈報權責主管核閱。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2.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財務課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課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送交本公司財務課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下備查。
- 二、財務課應隨時將註銷之背書保證證件或票據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三、在證件或票據展期換新，若金融機構要求背書新證件或票據再退回舊證件或舊票據時，財務課應詳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證件或票據追回註銷。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通知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之。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本辦法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